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披露了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他配套文件,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0238 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,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,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20 号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,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,目前无法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, 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,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